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6章，就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言，其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FIRST CHINA FINANCIAL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有關與撫順市人民政府之框架投資協議之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佈乃由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 建議框架投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撫順市人民政府及香島訂立框架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投資於中國遼寧省撫順市之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300,000,000元之農業產業園區及光伏發電廠項目。

### 一般資料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框架投資協議可能會或不會導致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倘建議投資得以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於訂立有關建議投資之正式協議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有關建議投資之最終正式協議尚未簽立，建議投資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適當及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框架投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撫順市人民政府及香島訂立框架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投資於中國遼寧省撫順市之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300,000,000元之農業產業園區及光伏發電廠項目。

### 框架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甲方：撫順市人民政府

乙方：香島

丙方：本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甲方及乙方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分別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 年期

兩年

#### 本項目情況

- i、 乙方、丙方根據甲方的農業產業發展規劃，擬在撫順市區域內投資、建設1萬畝現代農業產業園區，並配套建設2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本項目總投資人民幣23億元，其中光伏發電投資人民幣16億元，農業產業園區投資人民幣7億元。
- ii、 甲方承諾根據本項目規劃，幫助乙方、丙方依法流轉不少於1萬畝符合光伏農業開發條件的農業土地，作為本項目的開發用地，具體地塊界限，面積以規劃審批圖件和土地察地界定為準。

## 甲方的責任

- 1、 協助乙方、丙方完成本項目的核准、建設及運營管理，甲方承諾建立專人負責的「綠色通道」，積極溝通，主動服務，提供全程優質服務，確保本項目儘快建成投產。
- 2、 甲方承諾確保乙方、丙方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取得不少於200兆瓦的光伏備案指標。
- 3、 甲方盡最大努力協助乙方、丙方辦理完成本項目在遼寧省及國家的申報、立項、核准、電網接入等各項審批手續，以及廠區規劃、建築設計與建築施工、安全、衛生、消防、等各級政府及各個環節的批准。
- 4、 協助乙方、丙方為本項目申請國家光伏發電上網電價，如遇國家政策調整，按新政策執行。
- 5、 協調電網企業加強電網規劃、建設、提供太陽能光伏電站併網點，並協調簽訂併網協議及購售電合同（25年），優先調度告全額收購上網電量，並及時結算電費。幫助乙方、丙方協調電網企業在本項目建成之前完成配套接入系統建設。
- 6、 負責協調村集體和村民與丙方簽訂土地流傳或承包合同，承包期限30年，並在符合國家政策的前提下，優先為乙方、丙方辦理土地承包經營權證書。
- 7、 為乙方、丙方提供不少於200畝的配套建設用地。
- 8、 協調中國金融機構，為丙方的項目融資提供支持。
- 9、 本項目所需使用施工用電、水、對外通訊網絡、電力接入系統等配套，甲方負責接入到項目用地紅綫，本項目用水享受最優惠價格。

## 乙方及丙方的責任

- 1、 乙方及丙方承諾把園區建設成全國一流水平的現代農業產業園區，帶動整個區域的現代農業發展，實現發展現代農業。
- 2、 乙方及丙方將積極採取有效的措施和辦法，為推動區域農村經濟發展方面做出應有的貢獻，在本項目施工單位選擇和勞動用工方面，乙方及丙方將在同等條件下儘可能優先使用轄區內企業和人員。
- 3、 乙方及丙方作為本項目投資的主體，要積極籌措建設資金，全面負責項目建設和經營管理，並接受有關部門的行業管理。
- 4、 本項目的規劃設計需符合甲方轄區的整體建設規劃要求，項目規劃設計需報甲方轄區內相關職能部門審批。
- 5、 在甲方全面履行其責任的前提下，乙方及丙方承諾在協議簽訂後，在甲方轄區內的法定機關辦理農業和光伏項目公司註冊，可分期投入註冊資金人民幣5,000萬元，由項目公司實施本協議約定工作，並依法納稅。
- 6、 按本協議書的約定和規劃要求使用土地，土建工程等設施，在項目用地區域內本著合理、高效的原則進行開發。
- 7、 乙方及丙方將負責可研報告、環評報告、接入系統設計、各種資源論證等支持性文件的編製工作。
- 8、 本協議簽訂後，乙方及丙方將爭取早日取得200兆瓦光伏項目備案，在本項目獲得備案之日起1個月內開工建設，6個月內完成園區基礎設施建設，9個月內完成光伏發電系統建議，實現光伏發電併網，12個月內完成全部項目建設，全面投產。
- 9、 土地使用期間，乙方及丙方保證不改變土地使用用途，所種植的農作物需甲方同意。

## 先決條件

框架投資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丙方並無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收購涵義或責任（如適用）；
- (ii) 丙方並無觸發或被證監會／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科（如適用）裁定為「反收購行動」（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iii) 丙方信納對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其之業務、資產、負債、營運或其他狀況）所進行而本公司認為必要或適宜之盡職調查之結果；
- (iv) 丙方信納由本公司指定之獨立估值師就本項目編製之有關估值報告；
- (v) 丙方信納本項目之有關可行性報告；
- (vi) 丙方董事會批准並授權框架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適用）；
- (vii) 丙方股東通過批准框架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適用）之必要決議案；
- (viii) 已取得就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必要政府及監管批准或同意（或豁免），包括但不限來自聯交所及／或證監會者（如適用）；及
- (ix) 已取得就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所有第三方之必要批准或同意（或豁免）（如適用）。

倘任何上文所載之條件並未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豁免），則框架投資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其項下有關保密性之條文除外），且概無訂約方須於其項下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 終止

本框架投資協議乃令三方可達成實質合作意向之框架協議。倘於本框架投資協議日期兩年內並未就本項目簽訂有關合約，則本框架投資協議將自動終止。

## 有關甲方之資料

撫順市人民政府為中國遼寧省撫順市人民政府，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有關乙方之資料

香島為內蒙古香島集團之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業務包括發展農業設施、租賃合約、智能溫室設計以及牆壁物料加工及市場推廣、鮮花水果及蔬菜種植、加工及市場推廣；發展可再生能源技術以推廣新能源項目發展及應用管理，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有關丙方之資料

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i)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服務；(ii)透過互聯網提供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iii)在中國研究、開拓及發展學生安全網絡項目及電子學生證；(iv)在香港提供證券及期貨買賣服務、企業融資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以及買賣及自營投資。

## 進行建議框架投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進行框架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投資為本集團開拓進軍光伏發電行業及農業契機之機會，其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及現金流。



## 一般資料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框架投資協議可能會或不會導致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倘建議投資得以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於訂立有關建議投資之正式協議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有關建議投資之最終正式協議尚未簽立，建議投資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適當及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投資協議」	指	甲方、乙方及丙方就建議投資於中國遼寧省撫順市之光伏發電廠及農業產業園區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
「撫順市人民政府」	指	中國遼寧省撫順市人民政府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i)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該詞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甲方」	指	撫順市人民政府，一名獨立第三方
「乙方」或「香島」	指	內蒙古香島光伏農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丙方」	指	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項目」	指	訂約方之間按框架協議所指定就發展光伏發電廠及農業產業園區之合作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60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於本公佈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譯文，其載於本公佈乃僅供識別之用。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耀新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明先生、李耀新先生、王嘉偉先生及陳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生及James Beeland Rogers Jr.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唐儀先生、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irstchina.hk>供瀏覽。